

[南區國稅局] 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，可否列為公司營業費用？

公司為留住人才、提升員工福利，與醫療院所簽訂勞工健康檢查合約，並由公司負擔員工的健檢費用，公司可以列報為費用嗎？需要併計為員工的所得嗎？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有關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的稅務問題，可依照健檢費用是否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必須支付者，分兩類情況說明

第1類是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，必須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，公司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1款或第81條第5款及第8款規定，核實列報為薪資支出或「職工福利」項下的員工醫療費，這類健檢費用包含下列3項檢查費用

1. 僱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「體格檢查」。
2.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「定期健康檢查」。
3. 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」。

國稅局特別提醒，上述3項費用，除了第2、3項由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負擔之健康檢查費用，免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外，第1項公司於僱用員工時，對於員工應施行「體格檢查」所負擔之費用，屬於員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，是員工的薪資所得，應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。

第2類的健康檢查費用則不是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者，而是員工由公司支領或給付之其他健康檢查費用，是屬於勞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，應併計為員工的薪資所得，公司除可列為薪資支出外，並應注意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。

南區國稅局特別將上述列報規定整理為下列明細表

該局提醒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時，須先區分給付之性質，是否屬於應扣繳之薪資，以免因漏未扣繳而遭受處罰，並維護員工的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一科葉股長 06-2223111轉8036

彙總編號10101-1101

附件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2-03-29
